

Q/LYY

辽宁耀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YY 0001S—2015

薏仁米

2015 - XX-XX 发布

2015-XX - XX 实施

辽宁耀阳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15-2005《粮食卫生标准》、GB 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

本标准由辽宁耀阳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鄂有志。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薏仁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薏仁米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薏仁米谷粒或半成品薏仁米为原料，经清理、脱壳、筛选、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薏仁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GB/T 18979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和荧光光度法
- GB/T 19649 粮谷中475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T 23502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25222 粮油检验 粮食中磷化物残留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SN 0649 出口粮谷中溴甲烷残留量检验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薏米谷粒、半成品薏米：应符合GB 2715、GB 2761、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具有薏仁米应有的色泽和气味，无霉味、无异味。按 GB/T 5492 规定的方法执行。

3.3 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1 的要求。

表1 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不完善粒/ (%)		≤ 4	GB/T 5494
杂质/ (%)	总量	≤ 0.5	GB/T 5494
	矿物质	≤ 0.03	
碎米/ (%)		≤ 20	GB/T 5503
水分/ (%)		≤ 14.5	GB 5009.3

3.4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2 的规定。

表2 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T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0.2	GB 5009.12
总汞(以Hg计)/(mg/kg)	≤ 0.02	GB/T 5009.17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铬(以Cr计)/(mg/kg)	≤ 1.0	GB 5009.123
黄曲霉毒素B1/(μg/kg)	≤ 5.0	GB/T 18979
赭曲霉毒素A/(μg/kg)	≤ 5.0	GB/T 23502
六六六/(mg/kg)	≤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mg/kg)	≤	0.05	GB/T 5009.19
磷化物(以PH ₃ 计)/(mg/kg)	≤	0.05	GB/T 5009.36、GB/T 25222
溴甲烷/(mg/kg)	≤	5	SN 0649
甲基毒死蜱/(mg/kg)	≤	5	GB/T 19649
溴氰菊酯/(mg/kg)	≤	0.5	GB/T 5009.110、GB/T 19649
七氯/(mg/kg)	≤	0.02	GB/T 5009.19
艾氏剂/(mg/kg)	≤	0.02	GB/T 5009.19
狄氏剂/(mg/kg)	≤	0.02	GB/T 5009.19

3.5 其它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6 其它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3.7 其它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8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3.9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商品包装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查

原料、包装材料入库前应由生产企业的质检部门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或查验供方证明，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包装的产品为一批。

4.3 抽样

随机抽取16个包装，样品总量不得少于2kg，抽样样品基数不得少于100个包装。样品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4.4 出厂检验

4.4.1 产品应经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

4.4.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质量指标、净含量。

4.5 型式检验

4.5.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5.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正式投入批量生产时；

- b) 原料、工艺有较大的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超过半年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6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产品包装标志、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应封口严密，包装牢固。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内包装应符合GB 9683和GB/T 17109的规定，外包装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摔、撞击、挤压。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且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和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严禁露天堆放，严禁日晒、雨淋、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有垫板并隔墙离地200mm以上。

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普通包装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真空包装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
